



中国国家标准汇编

339

GB 20402~20438

(2006 年制定)

中国标准出版社

2007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国家标准汇编: 2006 年制定. 339: GB 20402~
20438/中国标准出版社编. —北京: 中国标准出版社,
2007

ISBN 978-7-5066-4497-6

I. 中… II. 中… III. 国家标准-汇编-中国-2006
IV. T-652.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060299 号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 16 号

邮政编码: 100045

网址 www.spc.net.cn

电话: 68523946 68517548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50 字数 1 512 千字

2007 年 7 月第一版 2007 年 7 月第一次印刷

*

定价 180.00 元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 (010) 68533533

ISBN 978-7-5066-4497-6



9 787506 644976 >

出版说明

1. 《中国国家标准汇编》是一部大型综合性国家标准全集。自 1983 年起,按国家标准顺序号以精装本、平装本两种装帧形式陆续分册汇编出版。本《汇编》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我国建国以来标准化事业发展的基本情况和主要成就,是各级标准化管理机构,工矿企事业单位,农林牧副渔系统,科研、设计、教学等部门必不可少的工具书。

2. 本《汇编》收入我国正式发布的全部国家标准。各分册中如有顺序号缺号的,除特殊情况注明外,均为作废标准号或空号。

3. 由于本《汇编》的出版时间与新国家标准的发布时间已达到基本同步,我社将在每年出版前一年发布的新制定的国家标准,便于读者及时使用。出版的形式不变,分册号继续顺延。

4. 由于标准不断修订,修订信息不能在本《汇编》中得到充分和及时的反应,根据多年来读者的要求,自 1995 年起,在本《汇编》汇集出版前一年发布的新制定的国家标准的同时,新增出版前一年发布的被修订的标准的汇编版本,视篇幅分设若干分册。这些修订标准汇编的正书名、版本形式与《中国国家标准汇编》相同,但不占总的分册号,仅在封面和书脊上注明“20××年修订-1,-2,-3,……”字样,作为本《汇编》的补充。读者配套购买则可收齐前一年制定和修订的全部国家标准。

5. 由于读者需求的变化,自第 201 分册起,仅出版精装本。

本分册为第 339 分册,收入国家标准 GB 20402~20438 的最新版本。

中国标准出版社

2007 年 4 月

目 录

GB/T 20402—2006	超市鲜、冻畜禽产品准入技术要求	1
GB/T 20403—2006	普通固定式康复训练床	7
GB/T 20404—2006	残疾人运送用升降架 技术要求和试验方法	13
GB/T 20405.1—2006	失禁者用尿液吸收剂 聚合物基质吸液材料特性的测试方法 第1部分: pH值的测定	37
GB/T 20405.2—2006	失禁者用尿液吸收剂 聚合物基质吸液材料特性的测试方法 第2部分: 单体残留量的测定	43
GB/T 20405.3—2006	失禁者用尿液吸收剂 聚合物基质吸液材料特性的测试方法 第3部分: 筛分法对粒径分布的测定	53
GB/T 20405.4—2006	失禁者用尿液吸收剂 聚合物基质吸液材料特性的测试方法 第4部分: 加热失重法对水分含量的测定	59
GB/T 20405.5—2006	失禁者用尿液吸收剂 聚合物基质吸液材料特性的测试方法 第5部分: 在生理盐水中用称重法测定吸水率	65
GB 20406—2006	农业用硫酸钾	73
GB 20406—2006	《农业用硫酸钾》第1号修改单	81
GB/T 20407.1—2006	造口袋 第1部分:词汇	83
GB/T 20407.2—2006	造口袋 第2部分:要求和测试方法	89
GB/T 20407.3—2006	造口袋 第3部分:结肠造口袋和回肠造口袋气味弥散测定	97
GB/T 20408—2006	指针式电波钟	103
GB/T 20409—2006	高压锅炉用内螺纹无缝钢管	113
GB/T 20410—2006	涡轮机高温螺栓用钢	129
GB/T 20411—2006	饲料用大豆	141
GB 20412—2006	钙镁磷肥	145
GB 20413—2006	过磷酸钙	157
GB 20414—2006	机动车用液化石油气的橡胶软管和软管组合件	165
GB 20415—2006	橡胶涂覆织物 绝缘带	171
GB/T 20416—2006	自然保护区生态旅游规划技术规程	187
GB/T 20417.2—2006	塑料 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ABS)模塑和挤出材料 第2部分:试样制 备和性能测定	207
GB/T 20418—2006	土方机械 照明、信号和标志灯以及反射器	217
GB 20419—2006	农用柴油机油	267
GB/T 20420—2006	润滑剂、工业用油和相关产品(L类) E组(内燃机油) 二冲程汽油发动 机油(EGB、EGC和EGD)	273
GB/T 20421.1—2006	液压马达特性的测定 第1部分:在恒低速和恒压力下	281
GB/T 20421.2—2006	液压马达特性的测定 第2部分:起动性	293
GB/T 20421.3—2006	液压马达特性的测定 第3部分:在恒流量和恒转矩下	306
GB/T 20422—2006	无铅钎料	317

GB/Z 20423—2006	液压系统总成 清洁度检验	327
GB 20424—2006	重金属精矿产品中有害元素的限量规范	339
GB/T 20427—2006	可调高度测微仪及其垫高块	345
GB/T 20428—2006	岩石平板	355
GB 20429—2006	电热水器安装规范	369
GB/T 20430—2006	声学 开放式工厂的噪声控制设计规程	376
GB/T 20431—2006	声学 消声器噪声控制指南	399
GB/T 20432.1—2006	摄影 照相级化学品 试验方法 第1部分:总则	441
GB/T 20432.4—2006	摄影 照相级化学品 试验方法 第4部分:灼烧残渣的测定	449
GB/T 20433—2006	摄影 加工用化学品 硫代硫酸铵溶液规格	453
GB/T 20434—2006	一甲基三氯硅烷	461
GB/T 20435—2006	八甲基环四硅氧烷	467
GB/T 20436—2006	二甲基硅氧烷混合环体	473
GB/T 20437—2006	疏丹乳油	479
GB/T 20438.1—2006	电气/电子/可编程电子安全相关系统的功能安全 第1部分:一般要求...	489
GB/T 20438.2—2006	电气/电子/可编程电子安全相关系统的功能安全 第2部分:电气/电子/ 可编程电子安全相关系统的要求	528
GB/T 20438.3—2006	电气/电子/可编程电子安全相关系统的功能安全 第3部分:软件要求 ...	579
GB/T 20438.4—2006	电气/电子/可编程电子安全相关系统的功能安全 第4部分:定义和缩 略语	614
GB/T 20438.5—2006	电气/电子/可编程电子安全相关系统的功能安全 第5部分:确定安全完 整性等级的方法示例	636
GB/T 20438.6—2006	电气/电子/可编程电子安全相关系统的功能安全 第6部分: GB/T 20438.2 和 GB/T 20438.3 的应用指南	655
GB/T 20438.7—2006	电气/电子/可编程电子安全相关系统的功能安全 第7部分:技术和措施 概述	718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20402—2006

超市鲜、冻畜禽产品准入技术要求

Technical requirement of fresh & frozen livestock products for supermarket

2006-06-30 发布

2006-11-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商务部屠宰技术鉴定中心、江苏省食品集团有限公司、上海联华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上食肉类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赵箭、龚海岩、徐亚光、张顺麟、薛克兴、张巍。

本标准由商务部屠宰技术鉴定中心负责解释。

本标准为国内首次制定。

超市鲜、冻畜禽产品准入技术要求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鲜、冻畜禽产品超市准入技术要求有关的术语和定义、经销商准入要求、供货商准入要求和商品入市等内容。

本标准适用于经营鲜、冻畜禽产品的超市。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 GB 2707 鲜(冻)畜肉卫生标准
- GB 2708 牛肉、羊肉、兔肉卫生标准
- GB 2710 鲜(冻)禽肉卫生标准
- GB/T 6388 运输包装收发货标志
- GB/T 6543 瓦楞纸箱
- GB 7718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 GB 9687 食品包装用聚乙烯成型品卫生标准
- GB 9688 食品包装用聚丙烯成型品卫生标准
- GB 9689 食品包装用聚苯乙烯成型品卫生标准
- GB 9959.1 鲜、冻片猪肉
- GB 9959.2 分割鲜、冻猪瘦肉
- GB/T 9959.3 分部位分割冻猪肉
- GB 9961 鲜、冻胴体羊肉
- GB 16869 鲜、冻禽产品
- GB/T 17238 鲜、冻分割牛肉
- GB/T 17239 鲜、冻兔肉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超市 supermarket

本标准指经营鲜、冻畜禽产品的超级市场、大型综合超市、仓储商店、大型超市连锁店等场所。

3.2

鲜、冻畜禽产品 fresh and frozen livestock products

猪、牛、羊、兔、鸡、鸭、鹅等鲜肉、冷却肉和冷冻肉。

3.3

准入 entry

满足本标准的要求而被允许入市经营的过程。

3.4

经销商 dealer

销售鲜、冻畜禽产品的超市。

3.5

供货商 supplier

向经销商供应鲜、冻畜禽产品的单位。

3.6

冷链流通 distribution of cold chain

鲜、冻畜禽产品从加工、运输到销售全过程中始终处于保证产品质量所要求的低温控制的状态。

3.7

进货索证 getting certificate of purchase

经销商在进货时向供货商索取国家相关部门颁发的具有法律、法规效力的证件。

4 经销商准入要求

4.1 经销商应具备其经营业务所需的一切行政和卫生许可证明,至少应包括:

- a) 企业(单位)法人营业执照;
- b) 税务登记证;
- c) 卫生许可证。

4.2 经销商应建立统一的商品采购评审机构。

4.3 经销商应建立鲜、冻畜禽产品采购、运输、贮存、销售全过程控制的质量管理体系。

5 供货商准入要求

5.1 供货商应向经销商出示以下证明:

- a) 企业(单位)法人营业执照;
- b) 卫生许可证;
- c) 食品生产许可证;
- d) 税务登记证;
- e) 商品条码证明;
- f) 政府定点屠宰加工企业证明。

5.2 供货商对鲜、冻畜禽产品的质量和安全性应具有 HACCP 和食品安全认证的支持性措施。

5.3 供货商应对其提供的鲜、冻畜禽产品的质量做出书面承诺,保证其提供的产品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5.4 供货商应向经销商声明有一个检验机构负责对其产品进行检验。

5.5 供货商应建立鲜、冻畜禽产品不合格品追溯和召回制度。

6 商品入市

6.1 供方评价

6.1.1 经销商应实地考察供货商的生产能力、加工条件、卫生状况、质量管理水平、信用资质等,并出具实地考察报告。

6.1.2 经销商应对供货方的鲜、冻畜禽产品质量承诺和企业信誉进行跟踪评价,建立合格供方档案并予以确认。

6.1.3 经销商对合格供方应定时进行复评。

6.2 进货索证

6.2.1 经销商在供货商交货时应实行索证制度,符合要求才可入市。

6.2.2 经销商在产品入市前应向供货商索取下列相关证明：

- a) 非疫区产地证明；
- b) 车辆消毒证明；
- c) 肉品检验证明；
- d) 肉品检测报告；
- e) 动物防疫合格证；
- f) 订货合同或运货单据；
- g) 包装材料卫生检测报告；
- h) 政府定点屠宰加工企业证明。

6.3 入市验收

6.3.1 检验机构和人员

经销商应设立或委托第三方的质量检验机构并具有相应资质的检验人员，对鲜、冻畜禽产品的质量进行检测和监控。

6.3.2 检验标准

经销商应根据鲜、冻畜禽产品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双方制定的不低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协议进行验货、过磅、签收。

6.3.3 验收内容

6.3.3.1 产品确认

经销商在进货时要确认产品的名称、质检证明、规格、生产日期、保质期、单位、数量、编码等。

6.3.3.2 产品包装

6.3.3.2.1 外包装应按 GB/T 6543 的规定执行。

6.3.3.2.2 内包装应按 GB 9687、GB 9688 和 GB 9689 的规定执行。

6.3.3.2.3 产品的内、外包装标志应分别按 GB 7718 和 GB/T 6388 的规定执行。

6.3.3.2.4 经过认证的产品应在包装上进行标志。

6.3.3.3 产品质量

6.3.3.3.1 猪肉

猪肉的产品质量应符合 GB 9959.1、GB 9959.2、GB/T 9959.3、GB 2707 的要求。

6.3.3.3.2 牛肉

牛肉的产品质量应符合 GB/T 17238、GB 2708 的要求。

6.3.3.3.3 羊肉

羊肉的产品质量应符合 GB 9961、GB 2708 的要求。

6.3.3.3.4 禽肉

禽肉的产品质量应符合 GB 16869、GB 2710、GB 10148 的要求。

6.3.3.3.5 兔肉

兔肉的产品质量应符合 GB/T 17239 的要求。

6.3.3.4 温度检测

经销商应对供货商提供的每批鲜、冻畜禽产品进行温度抽测，并保存温度记录。

6.3.4 检验规则

6.3.4.1 经销商应对供货商提供的非疫区证明、车辆消毒证明、肉品检验证明、动物防疫合格证、订货合同或运货单据和政府定点屠宰加工企业证明和产品温度进行逐批检验，并做好记录。

6.3.4.2 经销商应按国家标准的要求对供货商的产品进行卫生质量、包装材料和产品进行型式检验，并做好记录。

6.4 进货记录

经销商在每次进货时应记录供货商的单位名称、进货时间、品种名称、数量等,特殊要求可在相应的备注中加以说明或另备详细文字、标样等参照物。

6.5 不合格品控制

6.5.1 不合格品控制程序的制定

经销商应制定供货商和引厂进店供货商的进货或原料不合格品的控制程序。

6.5.2 不合格品的判定

提供的鲜、冻畜禽产品检测报告中,感官指标、理化指标和有害微生物指标有一项不合格,则该批产品判为不合格。

6.5.3 不合格品的处理

6.5.3.1 经销商在验收或抽验供货商提供的鲜、冻畜禽产品中发现不合格产品时应停止销售该批产品。

6.5.3.2 经销商应对 6.3.3 中发现的不合格产品及时封存,做好保温和其他相应处理,并做好记录。

6.5.3.3 经销商应及时通知供货商并提出警示,供货商确认后对该批产品实行召回制度。

6.5.3.4 经销商在验收或抽检供货商提供的畜禽产品中三次发现不合格产品,应暂停从该供货商处进货。

6.5.3.5 经复查后的供货商的产品仍达不到标准要求,经销商应对该产品实施退出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20403—2006

普通固定式康复训练床

Rigid rehabilitation training bed

2006-03-10 发布

2006-11-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残疾人康复和专用设备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148)归口。

本标准负责起草单位:国家康复器械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本标准参加起草单位:中国康复研究中心、常州钱璟康复器材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曲京仓、戴东、王保华、常华、王仁兴。

普通固定式康复训练床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普通固定式康复训练床的术语和定义、型号、要求、试验方法、批量检验和判定规则、检验报告以及标志、标签和包装的规定。

本标准适用于在室内进行普通康复训练,床体固定的训练床。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 9969.1 工业产品使用说明书 总则

GB/T 10357.6 家具力学性能试验单层床强度和耐久性

3 术语和定义

3.1

康复训练床 **rehabilitation training bed**

用于在室内进行肢体康复训练的床类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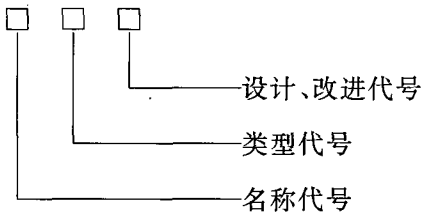
3.2

固定式康复训练床 **rigid rehabilitation training bed**

在训练中床体与床面固定的康复训练床,可简称为训练床。

4 型号

4.1 训练床的型号由名称代号、类型代号及设计改进代号组成。其形式如下:



4.2 名称代号

训练床的名称代号用其首位大写汉语拼音字母 X 表示。

4.3 类型代号

类型代号用阿拉伯数字 1、2 表示。其中“1”表示单人训练床,“2”表示双人训练床。

4.4 设计、改进代号

设计、改进代号用阿拉伯数字 1、2、3……依次表示其设计或改进顺序。

4.5 示例

X11—表示为第一次设计的单人固定式康复训练床。

5 要求

5.1 外观

- 5.1.1 焊接件表面应光滑平整,焊接牢固,无虚焊、漏焊、烧穿。
- 5.1.2 人体可触及的部位不应有毛刺、锐边和尖角。
- 5.1.3 床面材料应不掉色,无破损,宜于清洁,不渗水。填充物充盈饱满,边缘整齐并圆滑一致。
- 5.1.4 木制件结合应牢固,加工表面不应有崩茬和刀痕。
- 5.1.5 喷塑件表面色泽均匀,不应有露底、起泡、流挂等明显缺陷。
- 5.1.6 电镀件及涂层表面应色泽均匀光亮,不应有明显的划伤、黑斑、裂痕、麻点和针孔。

5.2 性能要求

- 5.2.1 训练床应着地平稳,必要时可安装可调节的床腿。
- 5.2.2 训练床在正常使用中,应不晃动,无异响。
- 5.2.3 训练床的床面有效使用长度应大于 2 000 mm。
- 5.2.4 单人训练床的床面有效使用宽度应大于 800 mm,双人训练床的床面有效使用宽度应大于 1 300 mm。
- 5.2.5 脚轮应有锁定装置,在 500 N 的外力作用下,床体不应发生移动。
- 5.2.6 按 6.4 条方法,对床面任何部位施加不小于 2 000 N 的静载力后,床体任何部位应无永久变形和任何损坏。
- 5.2.7 按 6.5 条方法,在施加 500 N 的外力作用下,结构和耐久性试验后床体任何部位不应产生松动和损坏。
- 5.2.8 按 6.6 条方法,在 30 kg 重物自由落体的冲力下,床面及床板不应发生任何损坏。
- 5.2.9 训练床应能承受 1 000 N 的侧向力,施力方法按 6.5 条方法进行。

6 试验方法

- 6.1 全部试验应在 5℃~35℃,相对湿度 20%~90%的条件下进行。
- 6.2 外观用感观检验。
- 6.3 检验中尺寸数据测量允差为±1%,所用检验配重器具允差为±1%。
- 6.4 静载试验按 GB/T 10357.6 中的方法进行。
- 6.5 床结构和耐久性试验按 GB/T 10357.6 中的方法进行。
- 6.6 冲击试验按 GB/T 10357.6 中的方法进行。
- 6.7 侧向力试验按 GB/T 10357.6 中的方法进行。

7 批量检验和判定规则

- 7.1 样品从出厂检验合格品中随机抽取。
- 7.2 产品型式检验和产品质量定期检验的样本不得少于三件。
- 7.3 进行检验的三件样本中如有一件不合格,应在原批产品中加倍抽取样本进行检验,仍出现不合格则抽查批合格检验不合格。
- 7.4 进行检验的三件样本中如二件不合格,则抽查批检验不合格。

8 检验报告

检验报告至少应包括下列内容:

- a) 制造厂商的名称、地址;
- b) 检验机构的名称和检验日期;

- c) 检验依据的标准;
- d) 对检验结果的评定。

9 标志、标签和包装

9.1 产品应有标志。

9.2 标志应包含下面的内容:

- a) 制造厂商的名称;
- b) 产品名称;
- c) 商标;
- d) 规格型号;
- e) 生产日期。

9.3 包装应牢固可靠,应有防止搬运过程中发生碰撞的保护装置。包装箱内应有使用说明书,使用说明书应符合 GB 9969.1 的要求。

9.4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 GB/T 191 的规定。
